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的資料顯示([●])，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翔策 <sup>(附註)</sup>	好倉	登記擁有人	[●]	[●]
Swan Hills <sup>(附註)</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
KW信託 <sup>(附註)</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
受託人 <sup>(附註)</sup>	好倉	受託人	[●]	[●]
王先生 <sup>(附註)</sup>	好倉	KW信託的 創立人	[●]	[●]
程女士 <sup>(附註)</sup>	好倉	KW信託的 受益人	[●]	[●]
程女士	好倉	登記擁有人	[●]	[●]

附註： Swan Hills 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完成時，王先生及程女士視為擁有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所持[●]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